# 员工请病假出国游遭解聘

## 法院判决支持用人单位的处理方式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洪洋

**本报讯** 病假是真病假，可旅游也是真旅游。王某因被诊断为心律失常，遵医嘱开了两周病假，却旋即向公司隐瞒行程出国旅游。被公司依规解聘后，王某诉公司向其支付赔偿金。对此松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病假是员工享有的法定权利，但公司同时拥有对病假的细化管理权。王某请的是病假，却立即隐瞒行程旅游，是否具有休息接受治疗的必要实在值得商榷。因此法院判决支持了公司对王某的处理方式。

王某曾是某公司下属某事业部财务总监，效力公司十余载。可最近他因为职务晋升遇到瓶颈，博弈中与公司发生了些许摩擦，自认“受到的不公正职业待遇”。

正巧，王某因体检“偶闻及早搏”，被诊断为心律失常，医生为他开具了两周多的病休意见。根据工作安排，他向公司申请了病假。

可此后，王某却立即出国旅游，并向公司隐瞒了出国行程。病假结束后，他也未及时返岗，而是继续留在国外，几天后向直属领导邮件表示自己身体还没恢复，不适合回去上班，并继续表达对公司的不满。

假期结束大半个月后，对于王某假期结束后未返岗且未履行相应请假申请手续的行为，某公司以王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及劳动合同的基本义务为由，解除了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

王某随即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3 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请的是病假，却立即隐瞒行程出国旅游，是否具有休息接受治疗的必要实在值得商榷。且在假期结束后直至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时，他都没有明确回国返岗或请假表示，亦不履行相关请假手续。近两个月时间，作为公司高管，王某的持续缺勤确实会客观上造成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困难。即使认为受到不公正职场待遇，其也应该通过正当途径反映，不应采取拒绝工作的方式。

故法院最终判决某公司与王某解除劳动合同并无违法不当之处，无需支付王某赔偿金。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后被驳回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院表示，病假是劳动者所享有的一种法定权利。劳动者在休病假期间无需参加单位劳动，用人单位需要支付劳动者一定的薪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的 80%）。同时，用人单位也被赋予一定的病假管理权，以规制一些劳动者“小病大养”或者利用病假做其他个人私事等。因此，对于劳动者申请病假，用人单位细化病假管理流程、建立严格的请假审核程序，都属于正常的用工管理权限，可用规章制度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且这种做法也是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支持的。

法院提示，如果劳动者要休假，应当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休假，在假期之内合理安排自己的活动，休完假后及时返岗上班。如果病假休满身体还是不舒服，也应该及时与用人单位沟通，并履行相应病假申请程序，切莫“旷工一时爽，失业两行泪”。

# 四岁女童蹦床摔成骨折 家属状告经营方

## 法院：原告自负40%的责任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四岁女童在蹦床公园游玩过程中意外摔成骨折，家属认定经营方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理应赔偿损失，然而蹦床公园却认为是家属看护不力导致。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根据当事人各自过错程度、行为与损害后果的联系程度，酌定由被告公司负担 6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负 40%的责任。

### 与成年男性游客共跳蹦床不幸受伤

2021 年 10 月 24 日，萌萌（化名）在奶奶的陪同下，来到位于闵行区的一家的蹦床公园游玩。游玩中，萌萌奶奶离开上厕所，其间，萌萌来到场馆中一蹦床蹦跳，因为当时该蹦床上已有另一成年体格的男性游客在该蹦床上蹦跳，体形、力量、跳跃强度等方面的悬殊导致萌萌在蹦跳几次后摔倒受伤。后萌萌被送至医院，诊断为左肱骨远端骨折。

心疼之余，萌萌的家属将矛头直指蹦床公园经营方。家属认为，被告作为该蹦床主题公园的实际经营商，理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保障游客安全，但在萌萌参加蹦床过程中，被告未安排相应工作人员对萌萌进行指导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致萌萌受伤，被告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理应赔偿原告损失。为了维护萌萌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索要赔偿。

对此，被告公司辩称，事发当天，原告系在奶奶陪同下游玩，原告受伤原因系奶奶看护不力导致。被告入口处入场须知第 4 条，明确告知“儿童须由成人监督，请确保一名儿童至少有一位成人陪同……看顾好小孩，以免走失或发生意外。”此外，原告的监护人也签署了本人声明，明确承诺同意全部承担因参加此活动而引发可能的事故带来的后果及责任，该声明合法有效。

### 被告疏于管理，原告看护不力，各有过错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相关公众的人身安全负担合理的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安全保障义务人必须履行与其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

本案事发之地系蹦床公园，蹦床系一项有较高风险的运动，且本案事发的蹦床公园亦对未成年人开放，被告作为该蹦床乐园的经营管理方，对进入其馆内活动的人员应较一般经营性场馆具有更高的安全注意及提醒义务。虽然原告在进场时签署了免责声明，被告在形式上履行了告知义务，但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向原告详细告知或安排原告详尽阅读蹦床安全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亦无证据证明被告工作人员在原告游玩的蹦床项目现场进行巡视、管理及指导加强防范。事发蹦床一次仅能一人使用，从事发现场视频上看，原告与一成年体格的男性游客共同使用一蹦床时，并无工作人员在边上巡视，及时上前阻止并引导规范使用蹦床，原告摔倒后，被告工作人员反应也不及时，未第一时间上前查看关心原告有无受伤。故被告疏于管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原告事发时系年仅四岁的未成年人，其陪同的监护人员根据其认知水平和社会经验应当知道蹦床运动系有较高危险的运动，理应谨慎看护好年幼的原告，防止其发生安全事故，但事发时陪同原告的监护人员将年仅四岁的原告独立留置于蹦床公园场馆内游玩，致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发生事故，亦存在过错，亦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此，对原告萌萌所受损害后果，法院根据当事人各自过错程度、行为与损害后果的联系程度，酌定由被告公司负担 6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负 40%的责任。

# 地铁口跳广场舞受伤，谁之过？

## 法院：被告承担50%的责任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杨凤逸

**本报讯** 某日傍晚，地铁口的小广场上，初次加入“舞队”的张阿姨在队伍外侧跟学舞步。“舞友”王阿姨离开队列准备回家，经过张阿姨身后时，张阿姨向后迈动舞步受阻，王阿姨摔倒在地。经鉴定，王阿姨为左股骨颈骨折，构成九级伤残。王阿姨于是将张阿姨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 30 余万元。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王阿姨诉称，张阿姨因不熟悉舞步，步调、方向、动作等皆与他人不一致，动作幅度过大，不留意周遭情况，最终将自己撞倒在地，自己因此遭受的损失理应由张阿姨赔偿。

张阿姨辩称，因自己不熟悉舞步，当晚特地在广场舞队列外侧跳舞。王阿姨摔倒是由路面不平所致，两人并未发生碰撞。自己听到王阿姨的声音，回头看时才发现她已摔倒，过去搀扶。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监控录像可认定，原告因与被告发生碰撞而摔倒。被告抗辩系因地面不平所致，但未加以举证。若其在地面不平处跳舞必然会控制步幅，此与监控中显示的被告状态并不相符。

至于双方过错，被告虽于队列外单独一侧跳舞，但其周围常有行人经过，应注意及时调整动作方向、幅度，但其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具有一定的过错。原告对被告舞步幅度大、变化快的情况早有注意，却未作留心，未能尽到对自身的安全注意义务，亦存在一定的过错。

综上，法院最终认定被告应承担 50%的责任，判决其需赔偿原告 15 万余元。原、被告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群众自发组织的广场舞等健身活动，引发了一定比例的涉及噪声、场地利用及安全等问题纠纷。在此，法官特别提醒：一方面，利用公共场地进行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应尽注意义务。广场舞一般未有超出日常生活的风险因素，然而随着使用空置场地休闲锻炼的人员不断增多，稍不留心，意外碰擦的事故时有发生。对于在广场舞群体占比较高的中老年人，身体素质及平衡能力相对较弱，一旦发生碰撞，损伤程度远大于年轻人。

另一方面，利用公共场地进行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应遵循互为便利、宽容以待、合理使用的原则。广场舞参与者有娱乐和健身的权利，他人亦有保持正常生活秩序不被破坏的权利，双方应相互尊重，互为便利。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中明确规定，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序良俗，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 浦东法院发出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后，浦东法院发出的首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在这起案件中，原告诉称，原、被告于 2007 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二子。婚后，双方因家庭琐事屡生矛盾，被告去年因刑事犯罪被责令退赔百万元，原告选择与被告共渡难关，以现有家庭财产替被告退赔，但被告却毫无改变，动辄恶语相向，家庭关系极度紧张。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判令两孩子抚养权归原告，家庭现有财产亦归原告所有。

为保障离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厘清财产状况及分割范围，便于公正高效审理，浦东法院特制定《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离婚案件财产申报表》《告知书》《保证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告知相关注意事项，敦促当事人依法如实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

据悉，《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是由人民法院出具的责令离婚案件当事人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文书。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法院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至此，正式以法律形式将离婚案件当事人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确立为一项法定义务，若不履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官表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将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义务明确为法定义务，意味着人民法院责令当事人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有了确切的法律依据。以往离婚案件中，当发生当事人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时，当事人多依赖于申请法院开展财产调查，或通过离婚后财产纠纷予以救济，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的贯彻实行，将有助于解决离婚诉讼中存在的夫妻共同财产难以查明的现实困境，促使当事人诚信诉讼，便于法院公正高效地解决离婚纠纷，维护弱势一方的合法财产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网约车司机偷轮胎“修补”自家车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自家车辆的轮胎坏了，花钱修补或更换一下即可，但居然有人盯上了隔壁车辆的新轮胎偷梁换柱。近日，闵行公安分局颛桥派出所破获了一起偷换轮胎的盗窃案，嫌疑人竟是同行。

2 月 14 日 11 时许，颛桥派出所接到一位出租车司机报警称自己新换的左前轮胎轮毂被人换成了不同型号的漏气旧轮胎。民警接报后迅速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公共视频锁定了一个嫌疑人王某某。

17 时许，民警将嫌疑人王某某抓获归案，其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了解，王某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14 日凌晨 2 时，王某某结束工作，将车停在某停车场内。下车后发现自己左前轮胎漏气，看到边上停放着的一辆出租车，轮胎较新，想着早上自己去换胎会影响做生意，就打算偷梁换柱。于是王某某利用自己车上工具将自己的左轮胎与出租车轮胎对换，随后驾车离去。目前，王某某因实施盗窃违法行为被闵行警方依法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处罚。